

高雄市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258200 號函訂定

一、為統籌規劃本市軌道建設所需財源，取得各項軌道建設計畫經費，設高雄市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督導本市軌道建設財源籌劃與調配事項及管控執行情形。

(二)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(一)本府捷運局局長。

(二)本府都發局局長。

(三)本府地政局局長。

(四)本府法制局局長。

(五)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
(六)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七)本府財政局局長。

(八)具有財經、會計、法律、不動產聯合開發及其他相關領域專業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四人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。

四、本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機關首長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應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迴避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由召集人令其迴避：

(一)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。

(二)本人或其配偶與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者。

(三)有具體事證，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。

迴避之人員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之人數。

六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數人辦理小組事務，由財政局及相關機關指派人員兼任。

七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